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400.00	25,000.00
2	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5,200.00	4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400.00	24,000.00
2	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5,200.00	38,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